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特科学”“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惠特科学的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惠特科学股票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4、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华安证券推荐惠特科学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惠特科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惠特科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申请立项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实施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项目组对推荐惠特科学挂牌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经过讨论与分析，初步确认项目可行。

经项目组所在部门的合规监督员审核和部门负责人确认后，于2024年11月14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材料及立项申请。

2、立项审核小组审核情况

质量控制部投行立项小组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项目组的立项材料及立项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5日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该项目。

经充分审议，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立项小组表决通过，同意立项。

（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项目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25年1月6日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组织审查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

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验收。

项目质控专员认真审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认为相关专业意见和核查文件依据基本充分，项目组尽调工作基本完成。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025年2月18日，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惠特科学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完成审议，审议结果为通过。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惠特科学股份或在惠特科学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尽职调查工作符合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
- 2、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惠特科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华安证券推荐惠特科学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华安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经股东会审议，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

惠特科学本次整体变更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惠特科学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519.00 万元；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中“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及“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相关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自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惠特科学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历次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会都已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规范。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主要从事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包括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售后及运维等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及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等情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6.31 万元、2,009.93 万元，符合《挂牌规

则》中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要求，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性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等情形，不存在因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华安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基础层，采用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诚实守信，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公开承诺，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各类用户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客户主要为对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特定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政府公共财政预算调整等因素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实验室建设规模和质量要求。

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行业景气度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总体需求较为旺盛，受行业区域布局不均衡与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参差不齐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实验室建设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布局与企业服务模式日趋合理、成熟，市场竞争向比拼行业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演进。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较为集中及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对于客户来说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具

有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复购率较低等特点，故而导致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客户相对集中，且不同会计年度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若公司无法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则经营业绩可能因此产生较大的波动。

（四）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和年度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资金来源、施工周期及竣工结算受财政预算管理影响较大，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

公司客户群体在采购需求及资金预算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在不同会计年度内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随之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亦存在不同年度间的波动性风险。

（五）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实验室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长。

若国家调整实验室建设支出安排或消减资金预算，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坏账损失增加和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设备采购、业务分包等多个环节均需要投入资金，同时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82 万元、-1,821.03 万元和-3,705.38 万元。若客户未及时结算、付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业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技术工艺、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人员活动等要素的管理工作，对于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通过采购分包商提供的分包服务方式完成。

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分包商在劳务资质、技术水平、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将对公司向客户交付的项目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引发公司违约及向客户赔偿、主管部门处罚等纠纷或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华安证券已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专题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层进层条件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不涉及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华安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惠特科学除聘请主办券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惠特科学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

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组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项目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组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情况，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定，确定核查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5 人，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无私募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惠特科学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惠特科学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对惠特科学的尽职调查情况，华安证券认为：惠特科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惠特科学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3 月 12 日